

##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行為問題適用)

1. 動物基本資料			
晶片號碼/ 入所編號		入所日期： 評估日期：	
入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擬續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沒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體型/體重	
其他特徵		備註	
2. 病歷、診斷或攻擊紀錄：			
3. 建議進行人道處理評估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行為問題嚴重、性情暴戾、兇猛具攻擊性，經獸醫師評估不易親近人或其他動物，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且認養潛力低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具攻擊性，依法沒入之犬隻。		

4. 動物是否符合以下任一行為樣態描述?		
勾選	行為樣態描述	建議評估標準及方式
	曾發動攻擊致人或動物重傷或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可取得之被攻擊者或目擊攻擊者之陳述紀錄。(描述紀錄需包含說明無明顯原因)。</li> <li>- 如為飼主不擬續養理由，請飼主提供相關資料。</li> <li>- 入所動物，儘可能排除動物生理上可能之異常或緊迫狀態後再進行判斷。</li> </ul>
	無明顯原因，一次至多次有咬人、攻擊行為或曾有咬人、攻擊紀錄，或對人或動物有威脅行為。 咬傷嚴重程度達：單次攻擊行為中造成1至4個穿刺傷口，傷口呈現單向撕裂，深度未達該犬隻犬齒長度一半(約0.5公分)或更嚴重傷害。	
	收容處所中沒有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曾使用保險措施，例如嘴套之情況下)能夠安全的處理餵食或是清潔等日常照養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咬傷程度分級可參考 <b>Dr. Ian Dunbar's Dog Bite Scale</b></li> </ul>
	對其他動物具有重度攻擊性。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有危險性等狀況且透過行為治療改善效果有限。	
	其他嚴重行為障礙，經治療或長期觀察等綜合評估嚴重影響動物生活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刻板行為、自主攻擊性、冷漠。 <input type="checkbox"/> 過分害羞、膽怯、高度緊張、焦慮或者哀傷。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自殘行為，導致不癒合的傷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獸醫師先進行行為治療評估。</li> </ul>
	對人類高度警戒或冷漠之野犬，被捕捉收容後緊張焦慮情形，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緩解，經評估無社會化之可能性且無法回置。	
	其他行為樣態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野外繁衍之已成年犬隻，綜合捕捉期間觀察，及入所後經與工作人員及獸醫師之互動評估。</li> </ul>

<b>5. 評估結果(勾選一項)</b>	
<input type="checkbox"/> 1. 動物痛苦狀態難以緩解，治癒可能性極微，為解除其痛苦。 <input type="checkbox"/> 2. 動物性情暴戾、兇猛具攻擊性，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b>6. 建議處置(依評估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已達人道處理標準，建議執行人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已達人道處理標準，但暫緩執行人道處理 徵求承接代養/認養/提供醫療等資源，預計等待期_____，如期間動物狀況惡化或發生緊急事件，由獸醫師直接執行(免予再次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未達人道處理標準(說明)：
評估人簽名：	主管簽核：
日期：	日期：
<b>7. 本評估動物之執行結果：</b>	
獸醫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說明：**

1. 本評估表提供動物收容處所執行參考，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應依現有資源及政策目標自行訂定人道處理評估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表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實務執行需求。
2. 受評動物之個體資料紀錄、病歷、行為治療或被攻擊者之陳述文字或影像紀錄等，應儘可能以本評估表之附件形式保留。
3. 評估人應達2人以上，且成員至少包含1名獸醫師或受評動物照護人員。
4. 人道處理評估結果應於主管(動物收容處所主管人員以上層級)簽核後執行人道處理，緊急狀況除外。
5. 動物於收容處所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疾病問題適用)

<b>1. 動物基本資料</b>			
晶片號碼/ 入所編號		入所日期： 評估日期：	
入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擬續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沒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體型/體重	
其他特徵		備註	
<b>2. 病歷及診斷：</b>			
<b>3. 建議進行人道處理評估原因(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動物所患疾病(包括傳染病、重病等)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input type="checkbox"/>	2.動物傷病情況嚴重，導致動物極度痛苦且預後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3.動物傷病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之副作用、重傷及重症(如4、表列病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4.動物耗弱無法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自行進食、飲水或排泄)等，致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5.動物病情雖屬可能治療或在高度照護下維持生活品質，但治療費用昂貴、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且認養潛力低下。		

4. 動物是否具以下醫學表徵? (至少勾選一項)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20%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監測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
	食慾不振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5天完全不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7天極少量進食(低於正常攝食量的40%) <input type="checkbox"/> 食慾不振超過3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攝食、飲水或排泄。
	器官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惡性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10%；或全身多發性腫瘤
	嚴重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表大面積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器官或肢體缺損
	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失血，無法止血或需要輸血。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腹水。
	消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口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嚴重黃疸。
	泌尿生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腎衰竭末期之臨床表徵，寡尿、無尿或尿毒症等。
	肌肉骨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異常的中樞神經症狀(癲癇、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無法有效控制疼痛。
	體溫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治療無反應且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疼痛，無法緩解。
	病危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造成所內感染或致工作人員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動物預後不佳、需長期照護或高機率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動物極度痛苦，僅能給予支持療法。
	寄生蟲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毛囊蟲症。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之血液寄生蟲疾病。

<b>5. 評估結果(勾選一項)</b>					
<input type="checkbox"/> 1.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2.動物痛苦狀態難以緩解，治癒可能性極微，為解除其痛苦。 <input type="checkbox"/> 3.動物生理狀態已達無法自行進食、飲水或排泄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4.動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b>6. 建議處置(依評估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b>動物已達人道處理標準，建議執行人道處理</b>				
<input type="checkbox"/>	<b>動物已達人道處理標準，但暫緩執行人道處理</b> 徵求承接代養/認養/提供醫療等資源，預計等待期_____，如期間動物狀況惡化或發生緊急事件，由獸醫師直接執行(免予再次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b>動物未達人道處理標準(說明)：</b>				
<table border="1"> <tr> <td>評估人簽名：</td> <td>主管簽核：</td> </tr> <tr> <td>日期：</td> <td>日期：</td> </tr> </table>		評估人簽名：	主管簽核：	日期：	日期：
評估人簽名：	主管簽核：				
日期：	日期：				
<b>7. 本評估動物之執行結果：</b>					
獸醫師簽名：_____日期：					

**說明：**

1. 本評估表提供動物收容處所執行參考，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應依現有資源及政策目標自行訂定人道處理評估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表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實務執行需求。
2. 受評動物之個體資料紀錄、病歷、行為治療或被攻擊者之陳述文字或影像紀錄等，應儘可能以本評估表之附件形式保留。
3. 評估人應達2人以上，且成員至少包含1名獸醫師或受評動物照護人員。
4. 人道處理評估結果應於主管(動物收容處所主管人員以上層級)簽核後執行人道處理，緊急狀況除外。
5. 動物於收容處所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